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1 页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EFB6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2 页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采样人员：沈玮瑾、张旭东

编制：[Signature]

校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人姓名：韦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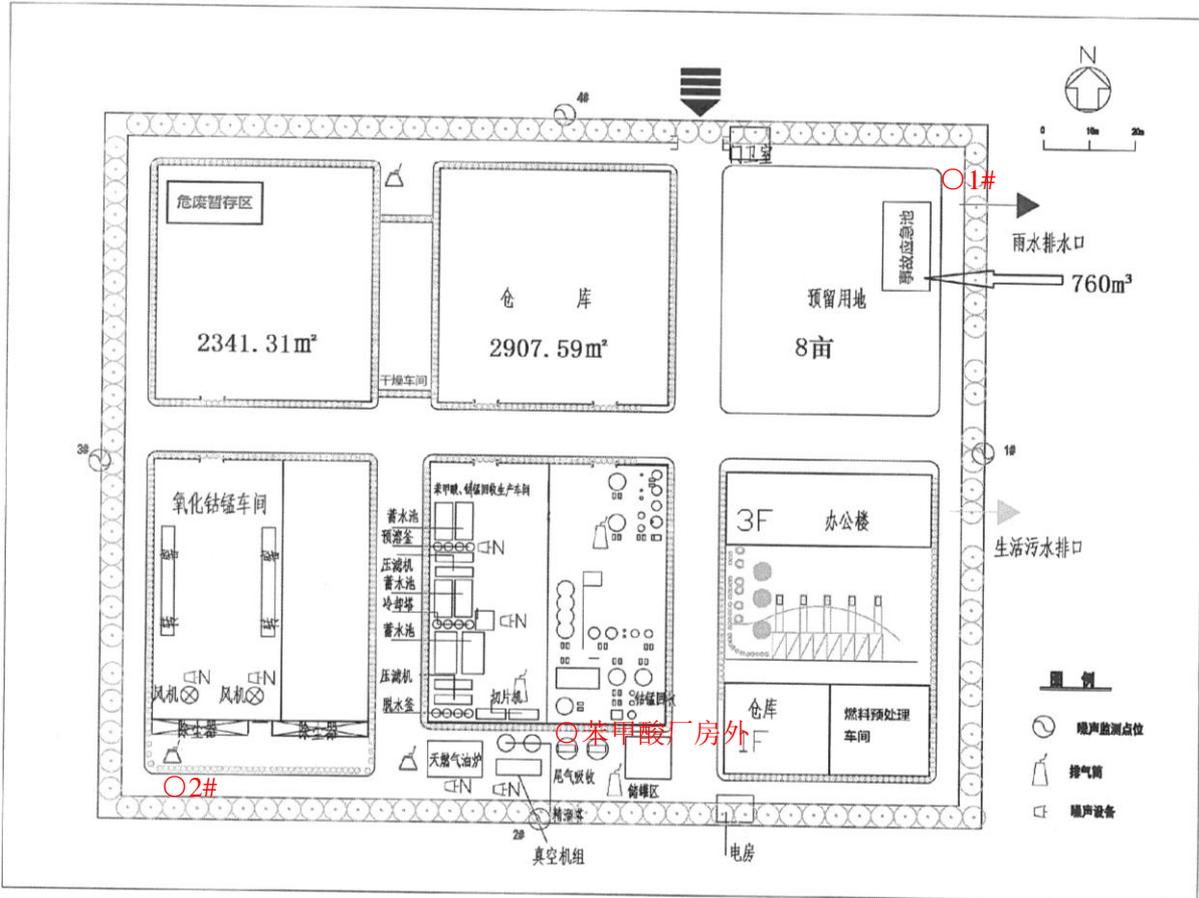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4/03/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3 页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4 页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3-12	检测日期	2024-03-12~2024-03-1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mg/m ³
氨	第一次	0.03	0.05	mg/m ³
	第二次	0.03	0.03	mg/m ³
	第三次	0.04	0.04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1×10 ⁻³	mg/m ³
	第二次	ND	1×10 ⁻³	mg/m ³
	第三次	ND	1×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6	无量纲
	第二次	12	17	无量纲
	第三次	12	15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8	0.17	mg/m ³
	第二次	0.14	0.13	mg/m ³
	第三次	0.11	0.16	mg/m ³
	平均值	0.14	0.15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5 页共 9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AQ10401019	HAQ10401040
	第二次	HAQ10401020	HAQ10401041
	第三次	HAQ10401021	HAQ10401042
氨	第一次	HAQ10401013	HAQ10401034
	第二次	HAQ10401014	HAQ10401035
	第三次	HAQ10401015	HAQ10401036
硫化氢	第一次	HAQ10401001	HAQ10401022
	第二次	HAQ10401002	HAQ10401023
	第三次	HAQ10401003	HAQ104010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AQ10401016	HAQ10401037
	第二次	HAQ10401017	HAQ10401038
	第三次	HAQ10401018	HAQ1040103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Q10401004	HAQ10401025
	第二次	HAQ10401005	HAQ10401026
	第三次	HAQ10401006	HAQ1040102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6 页共 9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3-12	检测日期	2024-03-12~2024-03-13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苯甲酸厂房外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7	mg/m ³
	第二次	0.15	mg/m ³
	第三次	0.12	mg/m ³
	平均值	0.15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甲酸厂房外	
	第一次	HAQ10401043	
	第二次	HAQ10401044	
	第三次	HAQ1040104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7 页共 9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11.3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2.5	102.0	56.1	2.3	东北风
		第三次	14.0	101.9	53.8	2.1	东北风
	氨	第一次	11.3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2.5	102.0	56.1	2.3	东北风
		第三次	14.0	101.9	53.8	2.1	东北风
	硫化氢	第一次	11.3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2.5	102.0	56.1	2.3	东北风
		第三次	14.0	101.9	53.8	2.1	东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3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2.5	102.0	56.1	2.3	东北风
		第三次	14.0	101.9	53.8	2.1	东北风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2	102.1	59.0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1.4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三次	11.4	102.1	58.7	2.2	东北风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72C-7

第 9 页共 9 页

接上表: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苯甲酸厂 房外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2	102.1	59.0	2.2	东北风
		第二次	11.4	102.1	58.9	2.2	东北风
		第三次	11.4	102.1	58.7	2.2	东北风

附录结束